

# 台灣供餐協作產業現況分析與改善建議

黃福森\*

## 摘要

早年登山界在台灣百岳開發的年代，常常可以看到原住民協作的身影，那時的協作是登山隊伍的一份子，配合領隊的指示調度，擔任開拓路徑、協助裝備負重及取水等工作；近年來，因為熱門山區藏匿裝備的陋習，協作只須背負補給食材，抵達營地後再將藏匿的帳篷炊具等裝備取出搭設，等候登山隊伍到達時提供使用，並協助準備其餐點，此類協作稱為「供餐協作」，為本文主要討論的重點。

在如此的模式發展下，除了因長期佔用營地，與自行前往的隊伍發生衝突之外，也常發生被檢舉占用營地問題，造成民眾對公權力執行效果不彰，並衍伸對官方公正性之懷疑。由於以此方式可以用低價，大量提供遊客型登山者免背睡袋帳篷公糧之服務，也間接導致引入大量人群，對當地野生環境產生大量的廚餘及排泄物汙染。在此山林服務的發展方式之下，僅非法占地供餐業者獨得其利，附近部落並未因此受惠，反而需承受大批遊客到達後產生之噪音及水源汙染等問題，一直是相關山林管理單位頭痛之問題。

本文擬由台灣供餐協作產業近年來各路線之狀況談起，並試圖於現狀中找出合情合理合法之管理方式，期許對山友、部落、原民協作互蒙其利，並能對大自然友善之發展方式，達成山林永續經營的目標。

## 關鍵字

供餐協作、登山協作產業

---

\*北台灣山岳聯盟召集人、「大台北天際線步道」發起人



# 台灣供餐協作產業現況分析與改善建議

黃福森

## 一、前言

許多人在加羅湖拍攝的相片中，常常可以發現不變的湖景第一排，永遠是那幾頂同樣款式同樣顏色的帳篷，為何不同季節時間地點、不同的登山者，卻會形成如此的風景；簡單來說，就是有供餐協作業業者，將帳篷及睡袋藏匿在附近的山區隱蔽處，待取得登山朋友預訂住宿及餐點的需求後，提早上山將附近藏匿的裝備取出，預先搭設準備好，再提供給訂餐宿的人使用，所以湖景第一排永遠是一樣的帳篷。

透過網路部落客及網紅的推波助燃，說加羅湖只要新台幣一千元就可買到湖景第一排，隨手可得的業者聯絡訊息，我們的大自然美景就這樣被長期占用且廉價地販售著。(註 1)

對於辛苦自力揹負裝備食物上山的朋友，當他們歷經艱辛到達營地後，看到的是整片良好的營地被搭滿空帳篷，只剩旁邊零星的空地可以使用，心裡自然忿忿不平，如此不公不義的事件幾乎每個周末假日，就在熱門山區的營地上演者。來自四面八方的檢舉信函，對於管理單位來說，因為山深路遠執法上的困難，也屢屢被懷疑包庇營私，加上供餐協作業業者在山難發生時，也常利用自己及時的救援，來設法取得自己非法在先的掩護及訴諸情感勒索，達成佔用野地合情合理的目的，也造成管理單位諸多困擾。

這種「藏匿裝備」及「預先搭帳佔用營地」的經營方式，其實可以歸屬於占用國有土地之行為，「除涉及刑法第 320 條規定之竊佔罪，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外，尚須依民法第 179 條、第 767 條等規定，負騰空返還土地及不當得利之責。此外，所占用之國有土地，若是山坡地，因占用人違規使用導致水土流失時，則又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之刑責。」(註 2)

這類的協作經營方式，是登山協作產業的榮耀還是悲哀？當我們看到美麗有加羅湖湖畔，因為重複同樣地點紮營，草地缺乏適當時間休息養護，而導致寸草不生土壤外露，是生態景觀不可磨滅的痛處。此外，因為利用藏匿裝備的方式，吸引了大批可以用低價取得便利的遊客型登山者，不須學習登山技術，登山教育也不重要，在打著「低價、不須經驗、免揹裝備食物，山上自然有人幫您準備好一切」的狀況下倉促上山，大量輕裝無經驗的遊客上山，對於大自然的短時間高強度污染，由全民後代子孫買單，而高風險的出事機率，則是由縣市消防局來善後。

本來應該是蓬勃發展的當地協作產業，應當充分讓當地部落原住民受惠的產業，卻因為如此的經營方式，讓市場愈做愈小，只有佔地為王的供餐業者老闆得利，當地部落卻成為遊客湧入後污染及噪音的受害者，對於原民協作產業發展是最可惜的事，而期間涉及國土竊占問題、大量廚餘及排泄問題，讓國土付出沉重代價，最後還是由全民買單，而犧牲大自然環境所獲得的利益，能真正回歸到原住民弱勢團體？還是僅由少部分的既得利益者獲取？

政府山林管理單位，本來在這個過程中，可以發展出讓當地部落受惠，促進部落繁榮發展的機會，但因如此放任藏匿裝備的狀況，不做處置或裁罰非法行為，反而變成易被汙名為

包庇業者，落得公權力執行不彰，民眾對政府懷疑的問題。

本文擬透過適當的管理方式建議，希望未來透過適當的管理，可以增加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繁榮當地部落發展，並達成登山教育及山林永續經營的目標，讓登山者、原住民、政府山城管理單位三方皆能互蒙其利。

## 二、台灣山區駐點供餐協作之現況說明

山區有市場的地方，就會產生山區產業服務的方式，如果在合乎法律規範的狀況下，山區產業發展順其自然並不是件壞事，但是如果是利用非法的方式經營，甚至影響其他山友權益，主管機關如不介入管理，不但會鼓勵相關服務公司非法獲利，還會嚴重影響山區生態環境，造成大量人群湧入等諸多後遺症。

大約 10 多年前開始，許多當初協助拍攝 MIT 台灣誌的協作人員，開始在各山區發展據點，他們主要利用藍色的圓柱型「密閉儲物桶」(一般用於收集廚餘等用途)，將帳篷、睡袋、鍋具等裝備放置其中，再將儲物桶藏匿在山區熱門營地或山屋附近的隱密處，等到山下接到協作服務的通知，則只需背負相關食材上山，大量省略原來須背負公用裝備的重量，由於相關單位未介入積極管理處置，提供此類供餐協作服務的業者發現有利可圖，所以開始不斷擴大事業版圖，後期還有陸續有許多業者加入。往往熱門路線的山屋一旦興建完成，或是部落客網紅剛炒熱的某些登山路線，各個協作業業者就開始如攻城掠地一般，搶先占領附近國有地藏匿裝備，形成完善的產業供給鏈，準備大肆發展其供餐協作的事業。

本來僅是配合登山團體的供餐協作業業者，在發現商機之後也開始擴大營業，直接對一般社會大眾攬客，造成社會大眾都可輕易取得相關業者訊息，只要細心在網路上搜尋某某地點之「供餐、協作」，就會跳出一大堆相關資料，再加上部落客及網紅的宣傳與推波助燃，如加羅湖美景第一排只要一千元等廣告化詞彙，導致每逢假日，加羅湖的美景第一排就被輕易占用及低價販售出去。愈來愈多的人群湧入，管理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只能被迫在湖畔興建廁所，此舉反而讓協作供餐業者的設施更加完善，而湖畔草地因為長期同樣地點紮營，未能休養生息，協作固定紮營地點總是草地光禿一片，對於大自然美景破壞尤甚。

針對台灣各山區協作供餐業者，佔據各路線山屋營地的狀況，初步整理如下表。

表一、台灣山區協作供餐業者佔據山屋營地狀況說明

項次	路線	營地	山屋	管轄單位	協作經營說明	裝備藏匿	管理輔導	建議管理方案
1	松蘿湖	湖邊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家協作(1 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2	加羅湖	湖邊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 家協作(0 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3	水漾森林	湖邊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家協作(1 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4	眠月線	石猴車站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家協作(1 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5	石山秀湖	湖邊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家協作(0 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6	小關山神池	湖邊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家協作(0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7	嘉明湖(戒茂斯線)	新武呂溪妹池營地 獵寮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家協作(2家原民)	無	有	方案(2)
8	司馬庫斯越嶺鴛鴦湖	雪白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9	白雪村	南鞍營地 白雪村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10	雪山	七卡山莊 三六九山莊	有	雪霸國家公園	2家協作(2家原民)	有	無	方案(2)
11	雪山	翠池山屋 雪北山屋 油婆蘭山屋	有	雪霸國家公園	1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12	大霸尖山	九九山莊	有	雪霸國家公園	2家協作(2家原民)	合法放置	有	方案(2)
13	武陵四秀	新達山屋 桃山山屋	有	雪霸國家公園	1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14	南湖山區	雲稜山屋 南湖山屋	有	太魯閣國家公園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2)
15	南湖山區	中央尖溪營地 南湖溪營地	有	太魯閣國家公園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16	奇萊山區	成功山屋 奇萊山屋	有	太魯閣國家公園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17	畢羊山區	林道登山口 鋸東山屋 小完美谷	有	太魯閣國家公園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18	門山鈴鳴	工寮營地	有	太魯閣國家公園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19	屏風山區	屏風山屋	有	太魯閣國家公園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20	玉山山區	排雲山莊	有	玉山國家公園	1家協作(1家原民)	無	有	方案(2)
21	玉山山區	圓峰山屋	有	玉山國家公園	1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22	北大武山	檜谷山莊	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家協作(0家原民)	有	無	方案(2)
23	白姑大山	松林營地	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家協作(1家原民)	有	無	方案(1)

補充說明：管理方案的建議如下

方案(1)：小型山屋及野營登山路線，以恢復野營自然狀態為主，嚴禁藏匿裝備提供供餐服務，每三個月淨山一次清除藏匿裝備，依占用國有地予以重罰。

方案(2)：大眾化有山屋登山路線，以輔導業者積極管理為主，尚未輔導者應積極介入輔導，並至少安排兩家業者進駐，以收相互監督及互相勉勵進步之效，此外每三個月淨山一次監督執行成效，力行廚餘措下山之查核，並於合適地點建立廁所以避免排遺汙染擴散。



由上表可知，目前非法占用的情況嚴重，且多集中於數家業者，近年來也有部分新業者開始有樣學樣佔地經營。

另外由於佔地經營，山區協作供餐業者在人員未到時，帳篷已紮滿營地，使得自組隊及未訂餐的隊伍無空間可紮營，或需退居較差的營地，導致彼此間茶柴發生衝突，而投訴管理單位亦時有所聞，原為林務局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也曾經因為幾次鬧上新聞的事件，導致須出面與供餐協作業業者協商，但多是以警告的方式，依相關新聞搜尋，除少數進入司法程序，並未發現有真正開罰相關業者的新聞。(註3)

### 三、台灣供餐協作產業之問題點

台灣供餐協作業業者除少數合法外，大多數地點均為非法佔用，除了影響社會大眾之山屋營地公平使用權外，亦對於自然環境造成嚴重的影響。

#### (一)竊佔國土，非法變合法

協作供餐業者長期駐點山屋營地，儼然已成為地下的山屋莊主或野營地營主，不但未依照各管理單位要求，辦理入山入園或進入保護區事宜，也常看到山屋或營地某一區域為其長久占用之地，山屋外側可見此區域堆放爐具鍋具食材，內部區域也常常堆置睡袋食材；野營地點則是在固定地域，搭起典型的藍白外帳地布。某些較少人利用的營地，往往任意搭設留置不拆，有時也任意棄置雜物，不但形成天然美景礙眼之處，也常常造成環境髒亂。這種佔地為王的狀況，如果管理單位不介入處理，對於社會大眾的觀感，就是容許非法經營在山間橫行而無作為。

#### (二)降低協作產業產值，獲利集中少數業者

供餐業者利用藏匿裝備，大量漸少了背負人力的次數及人數，如果沒有事先藏匿裝備，將可以大量增加協作工作需求，藉此提供大量工作機會；如果採用供餐協作藏匿裝備的方式經營，反而會減少許多工作機會，只是讓獲利集中於少數供餐協作業業者。

#### (三)廉價販售美景，引入大量遊客型山友

本來就應該讓使用者付費來以價制量，減少不願學習山野技能或不想背負重裝的山友進入荒野地區，此類山友另一選擇應該是以高價取得服務，但供餐協作的方式卻造成珍貴山林資源被廉價化販售，不但是整體原民協作產業的損失，也是國家珍貴自然景觀的損失。廉價引入大量遊客的代價，也造成山林環境快速惡化。

#### (四)登山教育推行阻礙，大眾喪失山林警覺

推廣登山教育碰到的障礙之一，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珍貴的山林被廉價販售，大眾認為只要負擔少許費用，便可輕易取得台灣山林大多數路線的食宿服務，當然就沒有學習野營過夜技能的需求。當加羅湖美景第一排只要付千元即可輕易取得，當全台灣熱門風景路線都可以用千元左右輕易取得營地食宿時，大大降低一般民眾願意學習山野過夜技能的意願，況且辛苦學得技能，努力付出辛勞爬上山後，還無法像付費者一樣保證取得良好營位。對於一個登山隊伍的領隊來說，登山糧食與協作調度掌握，本來就是隊伍重要的一環，也不再有機會



學習磨練。加羅湖曾經有兩次重大山難之事件，就是由於登山者過度依賴供餐協作，對登山活動缺乏警覺心，而幾乎造成重大山難事故。(註 4、5)

### (五)大量排遺及廚餘汙染環境

因為費用低廉，對大多數人來說就是可以一去再去，也可以想去就去，所以就造成了大量的遊客型登山者湧入，只要揹個輕裝，營地藏有睡袋帳篷可用，供餐業者準備好的餐點，降低了許多山區應該有的難度，也大大降低了登山者對於山的戒心，然後所有的成本就是外部化由消防單位救難及大自然生態來承受。對於收費提供服務的供餐業者而言，必須準備過量的餐點以避免付費者吃不飽的狀況，所以每餐都會產生廚餘，能認真執行廚餘背下山的僅有在極少數管理完善的大型山屋據點，其他的地區往往是隨地任意棄置，造成野生動物被餵食的影響，山區訂餐量大時，廚餘被棄置的地點常常可以聞到餿水的味道。

### (六)降低戶外活動裝備市場的銷售量

當大多數人都依賴訂餐協作者，前往各山區登山健行時，因為各營地可以輕易取得帳篷睡袋，所以就大大降低消費者購買睡袋及帳篷的意願，連帶拖累台灣經營不易的戶外裝備市場銷售量。

## 四、建議之管理方式

針對供餐協作者長期占用營地等不合理行為，管理方向建議分為「大眾化有山屋登山路線」及「小型山屋及野營登山路線」兩個方向來擬訂管理策略，實際管理方法則是以加強淨山嚴格執法清除藏匿裝備，以及建立野營地點規範守則兩大重點來執行。

### (一)大型山屋熱門路線供餐協作者輔導合法

大型山屋熱門路線，應該積極介入管理，透過訂立合約要求業者權利義務，輔導供餐協作者合法化，避免偷偷摸摸的行為，建議合約可增列保障原住民之參與及就業保障之條文，另外也可要求業者負擔山難協助救援、環境清潔管理、強制廚餘揹下山等之義務。(註 6)

### (二)小型山屋及野營地點限制供餐協作進駐

小型山屋及熱門野營地點，為維護山林共享的公平權益，應該嚴格禁止供餐協作常駐佔用山屋營地之行為，簽署公約輔導業者轉為「隨隊背負」之協作，並適當提高協作之費用，搭配適當監管重罰，嚴格執行管理。(註 7)

### (三)淨山加強執法建立公平正義

目前各主管單位都有舉辦類似淨山活動，各步道也有認養團體，這些年來這些淨山團體在相關步道執行已見成效，步道垃圾已大量減少，最大汙染源反而是協作供餐業者任意棄置的大量廚餘，建議後續淨山方向應包含藏匿物資的舉報及移除，才能收到淨山更大的成效。

### (四)建立營地規範守則

山區營地規範守則必須加強建立，主要重點在於人員未到時，不得以搭設帳篷先佔營位，也就是團隊人員到達時，才能取出帳篷選擇營地搭設，落實營地公平共享原則，如果不能依

此原則辦理，另一選項為畫設營位並透過事先申請的機制，來達到公平分享營位避免佔用的目標。此項做法如能確實執行，協作只需將帳篷背負到達營地，而由使用者到達後自行取用搭設，不但可適度減輕協作之工作量，避免佔用營地之糾紛，也可落實登山教育搭設帳篷之訓練，具有一舉數得之效果。

## 五、結論

以前常常不懂為什麼有人反對建造避難山屋，後來才知道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只要山屋建了以後，往往就會有供餐協作業業者進駐佔用空間，然後是大批的遊客型山友湧入，伴隨著大量的廚餘及排泄物汙染，大自然生態逐漸陷入浩劫。即使你是登山高手，在協作供餐業者佔地為王的區域也不得不低頭，因為在熱門時間他們有常駐人員，永遠比你走的快到達山屋營地，永遠搶得最好營地位置，永遠以逸待勞輕鬆準備好六菜一湯。

協作供餐業者的發展也很快速，哪裡蓋好新的山屋，那裏有新的熱門路線營地，他們就會在哪裡建立好據點提供服務，所有沒有向他們訂餐的山友，在到達營地的時都成為次等公民，下一次你會告訴自己和隊友，只是一千多元而已，我們還是屈服好了。

這一篇是為了還想保有傳統登山教育的一點掙扎，當供餐協作產業藏匿裝備已遍及全台灣所有已知的短天數路線時，我們希望能讓台灣山林保有一點大自然的野營空間，讓喜歡野營的人來學習野營登山知識。如果你想要輕裝免揹公糧，請到有合法供餐業者的大型山屋，或是聘請合法的隨隊協作，讓大家都各自找到山林的空間與樂趣。

如果你是協作供餐業者，這一篇並不會減少你的利益，不再非法藏匿裝備，可以增加許多工作量，讓更多的原住民朋友們有工作可以做，人數少但適度地提高費用，並不會減少您的獲利，請記得山上吃得再好，要把廚餘及垃圾揹下山，每次離開營地或山屋，要注意環境清潔及復舊，台灣山林及全台灣的山友都會感謝您。

## 六、參考資料

- 註 1. 【加羅湖 ep.2】什麼地方一人竟然只要 1000 \$ 就可以享有第一排湖景跟抬頭就有的滿天星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N9I\\_bUIPu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N9I_bUIPuY)
- 註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問題 3：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是否構成刑責？(108-10-02) <https://www.fnp.gov.tw/singlehtml/cfc2ac5792814e0793154cf68285a03f?cntId=c0a3214e4bb74b229501c9753a087c3a>
- 註 3. 聯合新聞網：影／戒茂斯山營地遭霸占不理？台東林管：裁處移送共 5 件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605528>
- 註 4. 東森新聞：「以為生命到盡頭」！登山遭丟包 1 碗泡麵 12 人吃 6°C 寒夜險喪命， <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45547>
- 註 5. 太報：太加縱走 39 人親子團險釀山難！主辦方發文致歉、網轟越級打怪：出事誰負責？ <https://tw.news.yahoo.com/%E5%A4%AA%E5%8A%A0%E7%B8%B1%E8%B5%B039%E4%BA%BA%E8%A6%AA%E5%AD%90%E5%9C%98%E9%9A%AA%E9%87%80%E5%B1%B1%E9%9B%A3->



<https://99online.forest.gov.tw/basic/?mode=detail&node=74>  
<https://www.forest.gov.tw/0000014/0071456>

註 6. 九九山莊公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與原住民族登山協作團體共同提升九九山莊餐宿服務 <https://99online.forest.gov.tw/basic/?mode=detail&node=74>

註 7. 嘉義林管處與協作業業者簽署水漾森林環境維護公約 宣誓共同維護山林環境決心 <https://www.forest.gov.tw/0000014/0071456>

## 附圖



P01.山屋門口雨遮區被供餐協作業業者長期占用作為廚房。



P02.山屋門口雨遮區被供餐協作業業者長期占用作為廚房(外側還搭起防風雨的外帳)。



P03.山屋內側裝備放置區被供餐協作業業者堆置睡袋。



P04.山屋內側裝備放置區被供餐協作業業者堆置供餐食物等。